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淼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飞翔化工集中区）
- 3、设立日期：2010年12月16日
- 4、注册资本：9,16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熊益新
- 6、联系方式：0512-58110625
- 7、经营范围：聚丙烯酰胺单体及聚合物的生产、加工、销售。液体水溶性聚合物和固体聚丙烯酰胺生产、加工、销售。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甲醇（副产）的生产、加工、销售。树脂材料、水处理材料的销售；膜产品的销售；

膜分离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化工副产盐（不得用于提炼盐）的生产、销售。蒸汽与电力的生产、销售；工业污水处理；氢的生产、加工、销售。助剂研究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工业助剂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经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定位于以一流的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和技术，服务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和油气开采等水基工业领域，为水基工业绿色发展和水生态保护创造核心价值。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亲水性功能高分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开发，已构建起较为完整的功能性单体——亲水性功能高分子——应用产品——应用技术服务的产业链。依靠自身在化工合成领域的深度耕耘，公司形成了先进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和亲水性高分子分离膜的研发与制造能力，以及相关产品的应用技术与应用服务能力。公司坚持“以绿色科技、护生命之源”的发展理念，贯穿“水的工业使用、水的循环再生、水的保护”水基工业全价值链，以高性能的产品和服务着眼于帮助客户节约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持续在水基工业专用化学品、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等领域进行研发、创新与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制造能力、服务能力和客户资源等竞争优势，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提供全流程深度服务。

公司以打造民族品牌、实现进口替代为目标，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攻关，所生产的产品在产品性能、应用技术等方面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的水平，并在制浆造纸化学品、PVDF 中空纤维膜等产品上与进口产品竞争。

在功能性单体领域，公司产品包括丙烯酰胺类、烯丙基类、特种阳离子类和制膜专用单体四大类，具体品种包括 AM、DMAAC、DMC、MAPTAC、DABZ、DMBZ、DMAPMA、DMAEMA、SACM 等十余种，用于公司水溶性高分子和水处理膜产品生产的原料以及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单体的销售收入分

别为 30,211.21 万元、39,114.26 万元和 37,168.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1%、35.37%和 33.19%。

在水溶性高分子领域，公司为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和油气开采等水基工业客户提供水处理化学品、工业水过程化学品等产品及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跻身于中高端水溶性高分子市场的第一梯队，主要产品与爱森、索理思、凯米拉等国际化工巨头形成竞争。在制浆造纸领域公司客户涵盖玖龙纸业、理文造纸、山鹰纸业、华泰股份等造纸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水溶性高分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126.83 万元、49,114.36 万元和 51,977.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2%、44.42%和 46.42%。

在水处理膜及膜应用领域，公司为水处理工业客户提供 MBR 膜、超滤膜、纳滤膜和反渗透膜等水处理膜产品以及基于膜应用的水处理工程与运营服务。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借助多年在功能性单体和高分子合成技术方面的深厚积累，以及在水基工业的服务经验和庞大客户群体，深度挖掘现有客户需求，通过资源整合、战略投资和自主研发，在水处理膜材料制备与膜产品制造、膜系统集成与应用技术等方面快速形成了新的核心技术，实现了在水处理膜产品与膜应用这一新业务领域的拓展与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67.71 万元、4,146.32 万元和 5,490.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3.75%和 4.90%，业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在能源外供方面，公司建有天然气制氢和热电联产装置，除满足公司自用外，为索尔维、阿科玛、北方天普等集中区内企业提供氢气、蒸汽和电力作为其生产的原料或能源。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外供收入分别为 16,262.96 万元、18,098.40 万元和 17,244.94 万元。

2、核心技术

公司注重持续自主研发创新，在功能性单体制造、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水处理膜制造、水处理膜应用、制氢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	------	------	------	------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功能性单体制造技术				
1	丙烯酰胺单体 (AM) 生产技术	采用自主培育的高选择性微生物菌种，发酵生产高活性的生物酶催化剂，结合游离细胞催化水合技术、高精度膜分离及离子交换纯化等技术，提高丙烯腈水合转化成丙烯酰胺的转化率和选择性及产品纯度，反应转化率和纯度可达到 99.9% 以上，产品收率高、纯度高，聚合活性好。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	烯丙基类单体 (DMDAAC) 生产技术	采用一步法加成工艺，生产工艺控制简单，通过调节反应物料配比、精准控制工艺条件，将副产物和杂质在生产过程和产品中降到最低，提高了 DMDAAC 的产品质量和聚合活性；同时采用深冷技术对生产过程中的尾气进行处理，回收可用的原料，减少废气排放，废气排放量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1 项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3	特种阳离子单体 (DMAEMA、DMAPMA、DMC、MAPTAC 等) 制造技术	高效催化剂筛选提高反应速度，减少副反应发生。合适的精馏工艺降低产品成本，缩短精馏时间，避免高温下产品的分解和副反应。产品杂质含量低、活性高、质量稳定，在制备高分子量的水溶性高分子上有着明显的质量优势。	4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1 项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4	制膜专用单体 (SACM) 制造技术	创新与开发了 SACM 高纯度产品制造工艺，产品杂质含量低、活性高、质量稳定	专用技术	自主研发
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技术				
5	固体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	采用新型连续法带式聚合工艺生产粉粒状固体聚丙烯酰胺成套工艺与设备，具有生产过程稳定、高效，产品品质波动小、不溶物低、应用性能优异、产品种类丰富等特点。特种单体的引入给产品带来更广泛用途，适应各种产品要求。	1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6	水分散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	该技术生产出的产品具有特定分子结构、性能优异、产品有效成分高、溶解速度快、不含油分的优点。产品对于二次纤维造纸助留助滤过程具有优越的适应性。	2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7	乳液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	该技术生产出的产品有效成分含量高，产品分子量高、流动性好、稳定性好、溶解速度快，广泛应用于制浆造纸、油气开采、水处理、矿物加工。聚合过程可控制接枝、交联等高分子结构，产品性能更加优越。	6 项发明专利 5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8	聚二甲基二烯丙	采用水溶液聚合技术，生产工艺可控性高，	2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基氯化铵生产技术	工艺过程无三废产生，产品分子量可控性好，残余单体低，产品稳定性好，产品品质优良，形成不同规格系列产品。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9	造纸施胶专用高分子乳化剂、促进剂合成及乳化技术	采用水溶液聚合与改性工艺，实现反应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反应可控程度更高。产品配方更加合理化，产品稳定性更强。	5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1 项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0	织物固色剂合成技术	采用水溶液聚合技术生产高效无醛固色剂，生产工艺可控性高，尤其是对固色关键官能团在分子链中的分布重点进行调控，实现产品高皂洗牢度、固色后耐氯耐汗渍能力强的固色优点。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11	二次纤维造纸过程中组合应用技术	利用水溶性高分子具有电性中和，吸附、凝聚、絮凝、包覆作用，通过对不同产品单独或组合应用，为以二次纤维为主要原料的造纸过程提供：阴离子垃圾控制产品与应用技术、胶粘物控制产品与应用技术、提高浆料滤水速度产品与应用技术、提高浆料与填料保留产品与应用技术、施胶乳化产品与应用技术、纸张增强产品与应用技术。以上产品与技术综合运行，可以达到提高纸机系统清洁度、提高纸机运行效率、提高纸机运行车速、提高纤维原料利用率、提高纸张抗水性、提高纸张强度的目的。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水处理膜制造技术				
12	PVDF 中空纤维膜材料及柱式膜组件生产技术	采用专有的制膜配方和工艺，最大限度保留聚偏氟乙烯树脂优良的化学稳定性和韧性，所生产的中空纤维膜丝具有耐污染、易清洗、分离效率高、通量大、出水水质好等优点；采用硬胶浇铸与软胶浇铸工艺相结合的方法，使得端部封头既能确保承压部分的强度，又能使膜丝根部受到软胶的保护，在运行和反洗过程中不易断丝。原液进入膜组件的流道方向互为垂直，使流体在膜丝间分布更为均匀，组件流道内流体也更易实现紊流状态，有效控制和减小浓差极化层。	1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3	内衬增强型 PVDF 中空纤维膜材料及帘式膜组件生产技术	内衬增强型膜材料拉伸强力大于 300N，膜层厚度降低，开孔率提高，膜通量增大；同时采用小孔径的成膜机制使膜丝的平均孔径小于市场同类国内产品的孔径，提升	1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膜过滤精度。膜架产水和曝气管路与膜架一体化设计方式，膜箱机械强度和抗外力冲击性更强，膜箱空间布置更紧凑，安装和维护简便，高密度填充的膜箱设计，占地面积少，扩容方便。		
14	高选择性纳滤膜材料及膜元件生产技术	从制备纳滤膜分离层的核心涂覆材料入手，在聚砜多孔支撑膜上交替均匀涂覆酰氯溶液与哌嗪溶液进行界面聚合，通过酰氯与哌嗪进行界面聚合并层层组装形成特种聚酰胺纳滤膜。该纳滤膜材料二价盐截留率大于 98%，同时一价盐截留率小于 30%。在中性分子混合物、中性分子与带电物质混合物、带电离子混合物的分离方面，表现优异。	1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产学研合作
水处理膜应用技术				
15	以 MBR 为核心工艺的可生化污水的提标改造与超低排放技术与成套装备	针对市政和工业污水的提标改造和超低排放要求，以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为核心，选择组合应用膜前预处理技术、纳滤技术、吸附脱有机物技术、吸附-生化联合脱总氮技术等专项技术，满足可生化废水高效低成本的提标要求，所达到的排放指标从一级 A 到地表 III 类水体。该技术中充分利用了公司独具特色的 MBR 膜、纳滤膜、膜前除磷剂、膜前絮凝剂等产品。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6	膜法工业废水资源化技术与成套设备	以膜分离技术为核心，根据废水水质特点进行废水深度资源化系统设计与成套解决方案提供。采用超滤技术为后续的工艺进行预处理，利用反渗透进行水回用，可以回到生产工艺或电厂的化水；采用纳滤技术实现硫酸钠和氯化钠的分离，实现盐的资源化；硫酸钠也可采用结晶方式制成工业芒硝实现资源化，氯化钠根据地区的情况可制成融雪盐或工业盐实现资源化；利用引进的双极膜将水中的盐转化为对应的酸碱，减少新鲜酸碱的使用，从源头实现盐资源的循环，实现尽可能的减排。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7	以纳滤膜为核心的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以纳滤膜作为核心工艺对难降解物质进行浓缩，结合厌氧系统、高温发酵、湿式氧化、蒸发等工艺，实现难降解工业废水的达标处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制氢技术				
18	低消耗天然气制	通过合理控制物料配比，分离回收生产过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买断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氢技术	程中的有效组分，提高原料综合利用率；通过换热网络合理回收热能，降低产品能耗。		

3、研发水平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研发技术实现了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94,855.91	93,380.32	83,748.27
营业收入	113,033.05	111,551.75	99,418.47
占比	83.92%	83.71%	84.24%

(1) 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

公司设立至今，先后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奖项名称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富淼科技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江苏省教育厅	2011 年 12 月
富淼科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固体聚丙烯酰胺助留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11 月
富淼科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阴离子聚丙烯酰胺超微粒助留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11 月
富淼科技	江苏省著名商标：倍幅者 Papformer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富淼科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8 月
富淼科技	2018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富淼科技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富淼科技	PDMX 阳离子改性高效絮凝剂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 月 22 日
富淼科技	环保装备制造业（污水治理）规范企业（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富淼科技	2019 年度江苏省级小巨人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	2019 年 12 月

主体	奖项名称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业（制造类）	厅	
富淼科技	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9年12月5日

（2）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授予部门	承担时间
富淼科技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液体水溶液聚合物浓缩液（CAPC）项目 2012GH030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年5月
富淼科技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油包水聚丙烯酰胺乳液技术开发 2015GH030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5年12月
富淼科技	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二次纤维绿色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4年6月
富淼科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反相乳液法制备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11C26213201309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1年2月
富淼科技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高效低成本可生化污水超低排放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4月
富淼膜科技	江苏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节能高效污水深度处理膜材料和膜分离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
富淼科技	江苏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

（3）研发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在国内外期刊发表的论文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名称	出版刊物	时间
1	《Cellulose membrane with polyethylenimine-modified graphene oxide and znic ions for promoted gas separation》	Cellulose	2020

序号	论文名称	出版刊物	时间
2	A mechanistic investigation of the directional entrapping modification on the semicrystalline polypropylene surface	Journal of Applied Polymer Science	2020
3	《Gultaraldehyde and polyvinyl alcohol crosslinked cellulose membranes for efficient methyl orange and Congo red removal》	Cellulose	2019
4	A Plasma-Initiated Graft Polymerization of Methyl Methacrylate in the Presence of a Reverse ATRP Catalyst	Plasma Chemistry and Plasma Processing	2019
5	Na/HMPA 溶剂化电子引发 MMA 的聚合行为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	2019
6	有机催化原子转移自由基聚合	化学进展	2019
7	Sodium bicarbonate/azodiisobutyronitrile synergistic effect on low-density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 fabrication	Iranian Polymer Journal	2018
8	Application of a triblock copolymer additive modified polyvinylidene fluoride membrane for effective oil/water separation	ROAL SOCIETY OPEN SCIENCE	2018
9	Facile one-pot synthesis of superhydrophobic reduced graphene oxide-coated polyurethane sponge at the presence of ethanol for oil-water separation	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	2018
10	《溶解-再生纤维素膜及其分离研究进展》	高分子通报	2018
11	《水溶性高分子》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7
12	新型改性 PVDF 中空纤维膜直接分离模拟棕榈油废水的研究	膜科学与技术	2016
13	高分子分离膜材料及其研究进展	材料导报	2016
14	不同结构两性离子聚酰亚胺超滤膜的性能研究	材料导报	2016
15	亲水疏油改性聚偏氟乙烯膜用于油水分离的实验研究	水处理技术	2015
16	两性离子基团改性分离膜的抗污染机理及研究进展	高分子通报	2015
17	Fabrication and performance study of a zwitterionic polyimide antifouling ultrafiltration membrane	RSC Advances	2015
18	高性能聚丙烯酰胺的制造与创新	(2012) 国际水溶性高分子技术研讨会暨行业委员会年会	2012
19	水处理阻垢缓释剂的绿色化研究	广东化工	2012
20	Preparat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stable and high	Polymer Bulletin	2011

序号	论文名称	出版刊物	时间
	solid content St/BA emulsifier-free latexes in the presence of AMPS		
21	马丙共聚物分子量分布的研究	广东化工	2010
22	磷钨酸催化合成二苯甲烷二氨基甲酸甲酯	精细化工	2009
23	A Novel and Facile Approach for Preparing Comosite Core-shell Particles by Sequential Initiated Grafining Polymerization	polymer	2007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7,929.71	70,596.90	59,216.62
非流动资产	59,621.39	58,564.85	56,609.46
资产合计	127,551.10	129,161.76	115,826.08
流动负债	36,267.06	35,618.96	33,796.98
非流动负债	757.15	5,501.52	1,067.46
负债合计	37,024.20	41,120.48	34,86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26.89	88,041.27	80,961.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13,033.05	111,551.75	99,418.47
营业利润	10,002.36	7,880.77	9,385.27
利润总额	9,892.47	7,859.47	9,316.96
净利润	8,515.21	6,666.65	7,693.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4.60	6,661.99	7,69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36.25	7,709.95	7,803.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9.45	7,901.89	5,64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53	-8,349.59	-3,85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1.05	2,278.55	-8,118.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60	509.88	-305.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7.47	2,340.73	-6,631.5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7	1.98	1.75	
速动比率（倍）	1.58	1.64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2%	23.60%	27.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03%	31.84%	3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8	9.61	8.8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4	4.21	4.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0	7.91	7.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24.60	6,661.99	7,693.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36.25	7,709.95	7,803.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	3.64	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15	0.86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9.60	7.89	9.80
	扣非后	9.28	9.13	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非前	0.93	0.73	0.84
	扣非后	0.90	0.84	0.85

注：扣非前指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计算的指标；扣非后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计算的指标。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和进步的风险

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和水处理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只有通过不断加强各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长期竞争力。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究开发,无法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客户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8名技术人员离职。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之间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的培养及引进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薪资待遇,则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溶性高分子和功能性单体产品,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油气开采等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及包括节能减排目标等在内的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变化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在水溶性高分子收入中,产品应用领域为制浆造纸的收入占比为50.66%、46.74%和48.54%。在收入占比最高的制浆造纸领域,随着2017年7月国务院发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近年来进口废纸浆总量和占比均逐年下降,国内废纸价格大幅上涨,造纸企业对成本管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增强,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由于受国内废纸可回收总量和质量的制约,造纸企业将增加对商品纸浆的需求,并加快在境外规模化建设以废纸为原料的浆厂,可能会减少公司部分产品需求。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态势或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都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若上述行业景气状况不佳,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可能明显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化工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等。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上述行业监管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以及投资项目未获审

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3)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80% 以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腈、氯丙烯、DAC 等，均为石油衍生品丙烯的下游产品，与原油价格具有较强关联性，波动较大。公司向下游客户的销售的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价格的调整频次和调整幅度与原材料波动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尤其是水溶性高分子的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了约定一定期限内固定价格的长期协议，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及时进行大幅调整，如短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2019 年至今，丙烯腈市场价格在经历了 2019 年上半年的上涨后，自 2019 年 5 月起呈现震荡下行趋势，波动较大，市场价格自 2019 年 5 月的 16,000 元/吨降低至 8,000 元/吨。2019 年度，公司氯丙烯的采购单价并未随着原油价格下降而下降，主要是氯丙烯的市场供应出现紧张，进而导致公司 2019 年氯丙烯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上涨 7.64%。公司 DAC 的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与聚丙烯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略有下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腈、氯丙烯、DAC 的采购定价方式是随行就市，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石油衍生品丙烯的价格变化而波动。若未来国际原油及其衍生品丙烯价格发生剧烈变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若受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亦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功能性单体领域，产品性能主要体现在纯度和反应控制水平上，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在上述指标上处于相近水平，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在水处理化学品及工业水过程化学品领域，爱森、索理思、凯米拉等跨国化工企业在产品、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公司在国内、海外市场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水处理膜及膜应用领域，随着众多国外大型膜技术企业凭借其资本和技术

优势介入我国膜技术处理应用市场，以及水处理工程及运营领域行业内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张，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而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未来也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作为水基工业领域的专业产品供应与服务商，虽然所从事的业务具有较高的门槛，但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且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油气开采等领域，如果未来细分市场格局发生变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从事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及氢气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且部分生产工序处于一定的高温 and 压力环境下，具有危险性。公司的热电联产装置所涉及的锅炉、汽轮机和管网等设备、设施具有高温、高压的危险。在生产过程中，若因员工操作不当，物品及原料保管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6) 环保风险

公司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和能源外供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2017年，因公司单体一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环保投入较高，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分别为1,086.02万元、2,728.62万元和2,316.94万元，若未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如果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排污违规、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等情况，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新业务拓展风险

2016年以来，公司设立富淼膜科技、聚微环保、金渠环保等子公司，逐步拓展水处理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拓膜法水处理工程与运营业务，报告期内，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5%以下，主要收入来自于水处理运营服务。公司作为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市场的新进者，业务发展历程较短，市场占有率较低，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相应的技术、运营、市场开发等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新业务开拓能否成功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可能不及预期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施建刚先生通过飞翔股份间接控制公司64.8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行使表决权、影响管理团队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对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不利的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 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将在研究开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

利影响。

此外，公司管理层虽然已就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持续学习，但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仍缺乏一定的经验。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解决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新课题，也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25%、23.09%和24.89%，总体来看略有波动。其中，水溶性高分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9.76%、25.32%和26.55%；功能性单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4.04%、15.62%和17.86%；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油气开采等领域，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爱森、索理思、凯米拉等国际化工巨头。如果未来细分市场格局发生变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亦或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服务能力等，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340.15万元、12,082.18万元和10,717.7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77%、17.11%和15.78%。报告期内，受环保监管、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化学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水溶性高分子及功能性单体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896.07万元、27,367.31万元和22,921.03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66%、38.77%和33.7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5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21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88 元（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3 元（根据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与承销费【】 2、审计费【】 3、评估费【】 4、律师费【】 5、发行手续费等【】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蔡福祥和时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蔡福祥先生，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华兴源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江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协鑫能科非公开发行股票、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时锐，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双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兴源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金智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通灵珠宝、鹏鹞环保、国科微、大烨智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张鹏飞，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先后参与了水星家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红宝丽重大资产重组、新泉股份公开增发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许珂璟、李悟、涂清澄、章天欣、韩斐冲、李凯、杨阳。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二)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 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9,16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与相关政策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服务于国家战略，保荐机构查阅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发行人所属科创板重点行业的划分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分类标准，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主要包括水处理化学品、工业水过程化学品）、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功能性单体主要用于水溶性高分子的生产，公司的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主要应用于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水生态治理、循环水等，属于环保行业的水处理领域。公司工业水过程化学品可以降低用户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物耗，提高物质收率，降低污染排放，改善产品品质，助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从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划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生产属于精细化工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亲水性功能高分子材料为核心服务水基工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节能环保领域的先进环保产品领域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授权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访谈了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并对公司重要专利进行了网络搜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关于发行人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更新进步的风险，保荐机构同时对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对其核心技术与重要产品的评价；对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研究并阅读行业权威技术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取得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查阅发行人所获行业奖项的证书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处于行业内的领先水平，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研发体系与研发成果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与研发机构设置，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对发行人生产车间、研发场所进行实地参观和走访；检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核算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四）关于发行人技术转化与竞争优势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备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发行人是否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保荐机构对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研究；核查了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查阅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报告，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取得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

项目的相关资料；对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核心技术与重要产品的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上进行了应用，核心技术赋予产品的性能优势是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依靠核心技术优势发行人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主要包括技术研发优势、生产管控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产品布局优势等。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定位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已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1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55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的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注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符合相关上市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股权融资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 上市规则 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

事 项	安 排
	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鹏飞
张鹏飞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 时锐
蔡福祥 时锐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